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授权公司总裁办理具体事宜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渭_____

刘素英_____

郑钢_____

2012年12月20日